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營業計畫書

1. 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2. 機構性質：營利 非營利
3. 營業項目：\_\_\_\_\_
4. 計畫期間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計1年。
5. 求才求職開拓計畫：

求才	(1)預定求才人數		(2)新開拓求才對象		(3)開拓方法等
	國內	件	人		
	國外	件	人		
求職	(1)預定求職人數		(2)新開拓求職對象		(3)開拓方法等
	國內		人		
	國外		人		

6. 職業介紹人或人才仲介計畫：

職業別	區分		求才登記		求職登記		就業媒合	
	國內	國外	國內	國外	國內媒合	仲介外國人至我國工作或 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		
	件	件	件	件	人	人		
	件	件	件	件	人	人		
合計	件	件	件	件	人	人		

7. 資產狀況：截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

區分	價值	摘要
資產	現存建築 金款物 其他計	
負債		

8. 收支概算  
(1)收入部分：

經費項目	收入金額	累 計	細 目
求才登記費	元	(單價)×	(件數)
求職登記費	元	(單價)×	(人數)
國內人才仲介介紹	元	(平均單價)×	(人數)
仲介外國人至我國或仲介本國人至外國介紹費	元	(平均單價)×	(人數)
其他	元		
合計	元		

(2)支出部分：

經費項目	支出金額	累 計	細 目
人事費	元	主管人員：_____元(月薪)×_____月數×_____人數 從業人員：_____元(月薪)×_____月數×_____人數	
事業所費用	元	租金、修繕費、設備費、水電費	
介紹活動費	元	求才聯繫 求職聯繫	求才開拓費 郵電費 交通費 消耗品費
稅捐	元	所得稅 固定資產稅 營業稅	
其他	元	雜支費 許可費 業務有關債務	
合計	元		

(3)損 益 金 額：\_\_\_\_\_元

9. 內部組織分工：

說明：

- 一、**※本表每1欄位均須填寫。**如有欄次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及紙張大小自行製填，或另紙補列，浮貼於各該欄內。
- 二、機構名稱：申請許可登記之機構全銜。
- 三、營業項目：依許可申請書登記資料表填記擬經營之業務項目。
- 四、計畫時間：以1年時間之營業為準。
- 五、求才、求職開拓計畫：
  1. 求才：預定1年內計畫受理求才件數及人數。新開拓對象：如某行業中之某職類別為求才目標聯繫爭取就業機會，並敘明開拓之方法等。
  2. 求職：預定求職登記之人數。所開拓求職對象及開拓方法等均扼要填寫。
- 六、職業介紹計畫：在計畫1年度內預定人數，分為國內人才仲介、仲介外國人至本國工作或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等，予以填記各該欄內。
- 七、資產狀況：申請設立許可當時，法人組織或獨資者，所有之資產或負債以現值新台幣單位核算，並摘要說明。
- 八、收支概算：
  1. 收入部分：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收費標準規定，按各項收費別，於各該欄內填記營業年度內預定收入金額。累計細目欄，若其費用單價不同時，須分別列計，列計公式已註明，按此核算後填入「收入金額」欄。
  2. 支出部分：
    - (1)人事費：包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全部報酬或待遇。
    - (2)事業所費用：若辦公處所為租用者即為租金及修繕費、設備費、水電費等分別列計於累計細目欄。
    - (3)介紹活動費：是指為求才者及求職者媒介所必須聯繫之費用。包括求才開拓、郵電、交通旅費及文具消耗品等費用，須分別列計填於累計細目欄。
    - (4)稅捐：包括所得稅、固定資產稅、營業稅等應分別列計。
    - (5)其他：包括許可證照費、雜支等，除上列各項外，實際須支出之費用。
  3. 損益金額：係指收入部分金額減支出部分金額後之差額。如為正數即為盈；為負數即為損，請分別以「十」、「一」表示。